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討和更新本地食物安全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食物中的有害物質(包括霉菌毒素)和反式脂肪有關的標準、指引和規管工作，有關工作於2019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2020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及措施，包括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經濟體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考慮本地飲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

繼加強規管和更新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相關標準的《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法例修訂於去年11月開始生效後，食安中心現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霉菌毒素和工業製反式脂肪草擬更新規管安排建議。食衛局和食安中心計劃於今年年內提出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是食安中心的主要工作，因此，我們並無備存這工作範疇所需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